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許勻綺

電話：06-2991111#8896

電子信箱：braconun77@mail.tainan.gov.t

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政字第10605515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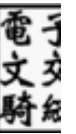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0551568A00_ATTCH4.pdf、0551568A00_ATTCH2.odt、0551568A00_ATTCH3.odt)

主旨：端午佳節將至，為維護本局暨所屬機關、學校廉政形象，惠請加強宣導，提升「拒收餽贈、拒絕邀宴、杜絕關說」之觀念，簡約生活並落實登錄備查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、學校106年度廉政宣導執行計畫」及臺南市政府政風處106年05月17日南市政預字第10605268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本局所屬機關暨各級學校參考、運用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學校106年端午節廉政宣導小叮嚀」（如附件一），以口頭、LED跑馬燈、網頁公告、製作標語、海報或電子郵件等方式向同仁、家長、民眾，積極宣導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，並於106年06月16日（星期五）前填具「106年端午節廉政宣導執行成果表」（附件二），以電子檔回傳本局政風室彙整（tnedu8896@gmail.com）。
- 三、各機關、學校如遇有須退還受贈財物情事時，請注意於退還時除應拍照受贈財物外，亦須留存相關退還簽收領據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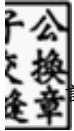
掛號郵件等證明，以保障當事人之權益；另如客觀上已逾正常社交禮俗或公務禮儀，或與職務執行具有利害關係者，且不排除致贈財物之人有請託等意圖者，請立即妥善保存並通報本室（通報表格如附件三），切勿自行退還或處置，以免爭議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（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）、臺南市體育處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

2017-05-24
13:52:17
電子公文
交換印章

裝



訂



線